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5號

原告 詹嘉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葛煌明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監救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在卷可佐。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7頁）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。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